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8/L.34  
18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1

## 提高妇女地位

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乌干达、瓦努阿图和越南：决议草案

##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9日第34/14号决议，其中赞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及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8号决议，

---

<sup>1</sup> 见《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7月12日至20日，罗马》(WCARRP/REP)；秘书长在一份说明(A/34/485)中向大会会员国转递了该报告。

93-64534 (c) 181193 181193

1811.3

又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2</sup>对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74号决议表示欣见1992年2月25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首脑会议通过《支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sup>3</sup>并敦促所有国家为实现该《宣言》所赞同的目标而努力，

欣见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有必要拟订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战略和方案，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已经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以及生活贫困的农村妇女的人数不断增加，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各项旨在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适当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sup>4</sup>

2. 请各会员国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更为重视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特别注意其实际和战略上的需要，除其他外：

(a) 将农村妇女所关切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对与农村妇女利益有关的预算拨款给予较优先的考虑，

(b) 加强国家机构，并在政府各部门机关同与农村发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机构联系；

(c) 促进农村妇女对决策程序的参与；

(d) 使农村妇女较易得到生产资源；

(e) 特别是通过保健和识字方案进行农村妇女人力资源方面的投资；

---

<sup>2</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sup>3</sup> A/47/308-E/1992/97，附件。

<sup>4</sup> A/48/187-E/1993/76。

3.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推动实施各项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方案和项目；

4. 请订于1994年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订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拟订各该会议的战略和行动时，妥为考虑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